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 課程地圖

修課期限以兩年為原則，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，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

一、本所學生須修滿研究所開授課程至少三十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
- (一) 所共同必修課程：音樂論壇四學期零學分。
- (二) 組必修課程（見各組相關規定）。
- (三) 選修課程（見各組相關規定）。

二、補修課程：

- (一) 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理論檢定測驗，未通過者除補修「音樂理論」課程。
- (二) 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史檢定測驗，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依指定補修一至二門之音樂史課程。而通過檢定者或已通過一門補修課程者，方可修習「音樂研究導論」。
- (三) 本所主修鋼琴研究生，於大學時未修習大鍵琴課程者，須補修本所「器樂副修：大鍵琴」課程二學分。
- (四) 本所主修作曲研究生，於大學時未修習古琴課程者，須補修本所「器樂副修：古琴」課程二學分。
- (五) 補修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創作與科技組

## 演奏組

## 音樂學組

### 109 學年度

1. 組必修十七學分：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電腦音樂技巧：音訊處理與創作二學分。
2. 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二學分。
  - (2) 創作類課程六學分。
  - (3) 本組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之校內或校外相關課程五學分。
3. 主修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109 學年度

1. 組必修十七學分：演奏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室內樂二學分。
2. 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3) 演奏研討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4) 其它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3. 「演奏主修」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「室內樂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外所與外校課程合計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
### 109 學年度

1. 組必修七學分：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三學分，音樂學實務四學分。
2. 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
  - (3)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外所或外校開設之課程至少六學分。
3. 「音樂學實務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110、111 學年度

1. 組必修十七學分：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電腦音樂技巧：音訊處理與創作二學分。
2. 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二學分。
  - (2) 創作類課程六學分。
  - (3) 本組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之校內或校外相關課程五學分。
3. 主修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110、111 學年度

1. 組必修十七學分：演奏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室內樂二學分。
2. 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3) 演奏研討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4) 其它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3. 「演奏主修」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「室內樂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外所與外校課程合計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
### 110、111 學年度

1. 組必修七學分：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三學分，音樂學實務四學分。
2. 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
  - (3) 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外所或外校開設之課程至少六學分。
3. 「音樂學實務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112 學年度

1. 組必修十七學分：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電腦音樂技巧：音訊處理與創作二學分。
2. 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創作類課程至少六學分。
  - (3) 跨校跨所選修至少二學分。多媒體新音樂組至多五學分，作曲組與電子科技音樂組至多三學分。
3. 主修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112 學年度

1. 組必修十七學分：演奏主修十二學分、音樂研究導論三學分、室內樂二學分。
2. 選修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3) 演奏研討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4) 其它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3. 「演奏主修」課程超過十二學分，「室內樂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外所與外校課程合計至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
### 112 學年度

1. 組必修七學分：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三學分，音樂學實務四學分。
2. 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  - (1)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  - (2)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
  - (3) 跨校跨所選修至少六學分：本組學生進行跨校或跨所選修之課程，若欲納入為畢業學分者，須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承認為其畢業學分，至多六學分。
3. 「音樂學實務」課程超過四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